

## （二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如有）参加 兰州新区新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兰州新区后备医院 2022 年第二批防疫物资采购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废扎带（尼龙扎带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虞城县索罗塑料制品加工厂，从业人员 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护目镜防雾液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甘肃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床单元消毒机罩（一次性床罩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四川奥洁消毒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医疗垃圾袋、新冠标签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武汉科美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88.6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96.72 万

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水溶性垃圾袋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雅坊缘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963.2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23.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紫外线灯管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江阴市飞扬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5.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次氯酸钠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甘肃北方三泰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23.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23.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兰州新区医养投资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2 年 12 月 05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